

# 認識您的權利： 加州2020年新型冠狀病 毒租客援助法案

**LEGAL SERVICES**  
of  
NORTHERN CALIFORNIA  
[WWW.LSNC.NET](http://WWW.LSNC.NET)

## 我現時無法負擔房租，會不會被要求搬遷？



如果您由2020年3月1日起任何時間無法支付房租，業主必須向您發出15日通知。新設通知期給予您15日時間繳付租金，或告知業主您因COVID-19疫情而無力交租。業主必須向您提供「聲明」表格，並提供15日通知期。

如您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無力交租，您必須在15個營業日內簽署「聲明」表格並交給業主。交回上述表格後，業主將無權因暫時性無法負擔房租而將您遷出。

## 我無力支付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的房租。

如您無力支付3月至8月期間的房租，業主必須給予您15日新通知期。

您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因無力支付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的房租而被要求搬遷：

1.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無法支付房租及
2. 在業主給予您的十五日通知期內簽署並交回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財務困難聲明」表格。



## 我無力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的房租。

您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因無力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的房租而被要求搬遷：

1. 因新型冠狀病毒原因未能支付租金及
2. 每次按業主要求在十五日內簽署並交回聲明表格，及3. 在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9月至1月租月的最少25%。

\*\* 在房租支票或匯票上列明您當月房租付款，並另行致函業主。 \*\*



掃描QR碼以取得  
聲明



掃描QR碼以取得  
租賃函



瀏覽了解更多資料

## 假如我無法負擔今年9月至2021年1月31日的房租該怎麼辦？

您仍須每次按業主要求簽署聲明表格。只要您在十五日內簽署並交回聲明表格，業主不能因您未能支付直至2021年2月1日的房租而要求您搬遷。



## 對於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未能支付的房租，我是否仍須向業主支付欠租？

您仍須向業主支付欠租。這表示業主有權於2021年3月1日或之前在小額錢債法庭就房租向您提出民事訴訟。如小額錢債法庭同意您欠付業主要求的房租，則可向業主頒佈「裁決」。

## 我接獲搬遷通知，但業主未有提供解釋。

若通知期於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已滿，新法例訂明租客不可無故被要求搬遷。這表示任何搬遷通知或遷出通知必須訂明業主要求您遞出的原因。如您接獲通知要求遷出，可聯絡我們了解通知中所給予的原因是否合法。



## 其他聯邦、州份及地方法律亦可為您提供保障。

請致電我們取得免費法律意見。我們可以協助您找出適用於您的法律

如欲了解更多關於這些保障措施的資訊，  
請掃描右方QR碼

